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300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志偉
電話：03-3322101#5222
電子信箱：0760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城綜字第1010021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11月21日召開研商「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綠建築獎勵規定執行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1年11月20日桃城綜字第1010020588號函續辦。

正本：王朝雍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都市行政科

副本：本局局長、副局長、專門委員、綜合規劃科

局長 吳啓民

研商「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綠建築獎勵規定執行方式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6時30分

二、地點：本府三樓307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局長啟民

記錄：陳志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與會人員意見：略

六、結論：

(一)本案綠建築獎勵規定執行方案除下列修正外，餘依業務單位所提方案辦理(修正後方案如後附件)：

1. 協議書簽訂時機：原訂「於建照審議期間」簽訂協議書，建議修正為「於建造執照核發前」簽訂協議書，以茲明確。簽訂後並由工務局於核發之建造執照上加註說明下列文字，以利後續控管：
 - (1)本案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級綠建築標章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綠建築候選證書。
 - (2)綠建築候選證書如未達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等級時，應於一樓頂板勘驗前辦妥變更設計，減少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2. 綠建築候選證書取得時機：參酌新北市實際簽訂案例及建築師公會與工務局實務需求，原訂「於申請開工前」取得，建議修正為「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並增訂「綠建築候選證書如未達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等級時，應於一樓頂板勘驗前辦妥變更設計，減少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3. 保證金繳納時機：原訂「以本府工務局核算之法定工程造价」，建議修正為「以本府工務局核算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之法定工程造价」，以茲明確。
4. 保證金退還時機：考量綠建築標章須俟使用執照取得後始得申請，且建築申請相關核定書圖文件已完整存放於工務局，建議簡

化申請退還保證金檢附文件，原訂「檢附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核定書圖文件」，修正為「檢附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另原訂「再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退還」，建議修正為「再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金額」，以茲明確。

(二)有關簽約機關原則以桃園縣政府為簽約主體；並請本局景觀工程科賡續研擬本府協議書範本，俾供後續申請單位申辦。

(三)本縣其他都市計畫綠建築獎勵規定，除該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建議參考本次研訂執行方案辦理。

七、散會：下午 18 時。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綠建築獎勵規定

修正後執行方案

- 一、協議書簽訂時機：由申請者於建造執照核發前，與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後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核發之建造執照上加註說明下列文字：
 -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級綠建築標章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綠建築候選證書如未達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等級時，應於一樓頂板勘驗前辦妥變更設計，減少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 二、綠建築候選證書取得時機：由申請者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如未達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等級時，應於一樓頂板勘驗前辦妥變更設計，減少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 三、保證金繳納時機：由申請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算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之法定工程造價，至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五倍之保證金，納入本縣都市更新基金管理。
- 四、綠建築標章取得時機：由申請者於使用執照核發2年內取得。
- 五、保證金退還時機：由申請者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檢附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向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依限取得之綠建築標章如未達原申請等級者，須先至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算「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後，再向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金額。